

初篩陽性 109 場，其中確診新型 H5 亞型場數共 22 場，均已完成撲殺，目前進入第 2 輪加強監測。

三、又，國內本次疫情發生之禽場多屬開放式生產系統之水禽場，由於我國位處候鳥遷徙必經路徑，飼養之水禽可頻繁接觸候（野）鳥及其排遺，無法杜絕與外界病原接觸之機會，亦無法落實生物安全管制及消毒防疫措施，發生疫情機率極高，故為產業永續經營發展，避免於原地點、原生產系統及原條件下，每年反復發生疫情衝擊產業，惟有禽場自衛防疫軟硬體同步提升，始能有效防堵禽流感之發生及傳播。

四、此外，經分析本次疫情及應變處置防治結果，候鳥、人車及載具之媒介攜帶為重要風險因子，行政院農委會以透過各項防疫措施降低疾病發生及散播風險，並以快速診斷及撲殺清場作為，儘速控制及清除病毒，且為協助復養重建，該會除輔導提升畜舍硬體措施及強化生物安全等級，亦協助業者落實自主防疫及生物安全等概念，以提升防疫基礎，朝永續經營目標發展。

五、至衛福部疾管署為因應禽流感，已採取作為如下：

（一）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「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」建置防疫整備與應變體系，防範出現禽流感傳人之疫情，且能於發生疫情時即時啟動應變。

（二）以確保禽品安全、防杜禽傳人疫情及維護民眾健康為目標，完成行政院禽流感應變處理計畫之「健康照護組分工應變計畫」。

（三）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密切監測禽場人員、執行清場相關作業之防疫人員及國軍士兵之健康情形，並要求該等人員自主健康管理 10 日，截至本年 4 月 10 日共監測 7,444 人，均未發現有感染禽流感之個案。

（四）加強市售禽品稽查作業、強化對民眾之食品安全風險溝通與禽流感之防疫教育，並落實高風險群之健康監測，後續該部將視疫情發展，妥適調整防疫作為，以確保民眾健康。

### （七十六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「國家安全法」針對網域安全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8-230）

邱委員就「國家安全法」針對網域安全修法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一、為確保網路安全需要，先進民主國家均加強相關防護作為，防堵駭客組織盜取政軍機密、智慧財產權、經貿機密、關鍵技術、營業秘密等。我國所面臨之威脅，除來自境外，更有恐怖主義分子或網路駭客入侵等跨國性或無國界犯罪活動，其均可能藉由網際網路連結入侵進行破壞。故在結合當前「第五空域（網際空域）」觀念及資通安全威脅顧慮，揭示我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包含網際網路，實有必要，且符合國際趨勢。

二、查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送請貴院審議之「國家安全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中第 2 條之 2 已增訂「中華民國國家安全之維護，應及於網際網路必要之範圍」，其目的係用以揭示網際網路安全

為國家安全之一環，可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之管理與維護，屬被動因應之防衛作為，非作為監控（聽）民眾網路之依據，並無侵害基本人權或網路言論自由之疑慮。

**（七十七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協助失業者就業、提升勞動參與率及促進薪資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**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1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8-244）

黃委員就協助失業者就業、提升勞動參與率及促進薪資成長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受到金融海嘯衝擊，民國 98 年失業率攀升至 5.85%，之後隨景氣回溫逐年緩降，103 年失業率為 3.96%，較 102 年下降 0.22 個百分點，為近 7 年來最低。另近 10 年長期失業者，占失業者比率在 13.6%至 18.2%之間，未見明顯惡化趨勢，本（104）年初廠商徵才人數增加，3 月失業率為 3.72%，顯示就業情況已見好轉。為協助長期失業者就業，勞動部已推動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、僱用獎助津貼、就業融合計畫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措施，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，開拓職場體驗及多元化就業機會，以提升長期失業者就業技能，增加就業機會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，103 年我國整體勞動力參與率為 58.54%，已連續 5 年上升。行政院日前已提出我國整體勞動參與率由 102 年 58%逐年提高到 109 年 60%之政策目標，勞動部將持續建構合宜勞動環境，積極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，營造女性能兼顧家庭與工作之職場環境，辦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補助，排除工作障礙，並賡續推動辦理銀髮人才資源中心，開發適合銀髮者就業機會，以提升青年、婦女及中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。
- 三、近年薪資低迷，原因錯綜複雜，惟在景氣穩健回溫下，103 年廠商發放之年終及績效獎金較往年增加，平均薪資為 47,300 元，經常性薪資為 38,208 元，均為歷年最高；實質薪資及經常性薪資雖仍不及 88 年薪資水準，惟年增率分別為 2.36%及 0.61%，係近 4 年來最高增幅，顯示隨著景氣回升，廠商獲利增加，薪資亦隨之增加。為促使產業提升，帶動薪資合理成長，政府將積極透過產業升級與經濟振興措施，促進產業高值化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。重點措施包括：
  - （一）落實推動「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」、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與傳產維新等方案，激勵研發投資，提升產業附加價值，強化產品競爭力，進而提升勞動生產力，推升薪資調漲。
  - （二）執行「創業拔萃方案」、「創新創業激勵計畫」與「創業天使計畫」，建立創業虛實整合平臺及單一窗口，並持續進行法規鬆綁及制度創新，以建構友善之創新創業環境，進而促進就業與薪資成長。

**（七十八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縣信義鄉、水里鄉及鹿谷鄉農民用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**